

環境部 114 年 3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綜合規劃

- (一) 分別於 3 月 4 日及 3 月 28 日舉辦 114 年第 1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說明會」及「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說明會」，以利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熟悉制度、申報範疇及平臺操作方式，參與人數均創歷年來單場新高。
- (二) 3 月 20 日預告修正「公害糾紛處理法」，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相關部會改制後之機關名稱及首長職稱，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檢討修正本法原調處委員會、裁決委員會之名稱及任務編組組成規定。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 (一) 3 月 17 日辦理「2024 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第 2 次溝通會議，邀集總統府、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等 11 個環保團體代表與 15 個部會，針對「2024 年第 21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研商及歷年長期列管建言議題之精進處理方式進行討論。
- (二) 114 年 3 月完成舉辦 4 場次環評公民咖啡館活動（包括北、中、南及東部地區），廣泛蒐集各界對現行環評制度的意見與建議，確實掌握並釐清各項議題爭點，作為研擬務實穩健政策精進方向的重要參考。參與活動人數逾 200 人，展現社會各界對環評制度優化高度關注與期許。

三、空氣品質改善

- (一) 3 月 3 日召開「臺灣岸電推動試辦計畫」第 1 次成果檢討會議，邀集交通部、經濟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部氣候變遷署，檢討 113 年執行成果，並說明後續工作規劃，以持續精進計畫各項工作目標之推動。
- (二) 3 月 28 日辦理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專家諮詢會議，聚焦 4 部曲（許願池、臺灣空氣品質管理策略平台委員、咖啡

館、科技論壇) 民眾及專家提出意見、形塑未來空污改善方向。

四、水質保護

- (一) 3 月 19 日攜手舉辦「廢水綠色轉型：水智理與水智匯論壇」，針對本部 113 年度補助 8 件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的成果及落地應用進行討論及分享，期由產業出題、學界解題，並促進廢水中氮、磷、銅資源化及推廣 AI 數位孿生仿真模擬應用。
- (二) 3 月 28 日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第二期工程正式動土，該中心為全國規模最大、日處理量最高的廢水集中處理場，每日處理量達 866 公噸，總計處理 7,471 頭牛隻及 6,000 頭豬隻，穩居全台之冠。
- (三)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新增徵收氮、鋅、錫及合理化調整費率及能資源化抵減措施，事業新投資能資源化廢水處理設施，得檢具文件申請水污費費額抵減，以最多 3 年每期費額 60% 為上限，鼓勵更多企業積極投入能資源化。

五、環境監測及數位化

- (一) 3 月 10 日榮獲數位發展部「113 年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之資料開放人氣獎，本部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資料集榮獲第 1 名、鹿林山紫外線即時監測資料榮獲第 6 名、細懸浮微粒資料(particulate matter, PM_{2.5})資料集榮獲第 10 名。
- (二) 3 月 18 日榮獲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2025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本部以「與生成式 AI 智慧聯防！火災應變輔助服務」參加競賽，獲得 2025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中央暨相關機關創新應用組獎。

六、氣候變遷

- (一) 3 月 4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自 115 年起，包括用電量高、用油或其他化石燃料多之服務業、運輸業、醫療院所、大專校院及中小型製造業等，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

量盤查登錄。

- (二) 3月17日行政院核准112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7大領域及能力建構成果報告。
- (三) 3月18日至21日間參與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第三屆「2050淨零城市展(Net Zero City Expo)」。
- (四) 3月19日發布「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訂定重點包括申請流程法制化、健全碳足跡揭露制度，係鼓勵產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從製程及供應鏈掌握碳排放量，並以產品碳足跡標籤揭露，提供民眾消費參考，進而帶動產品綠色設計及低碳生產。
- (五) 3月19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產品碳足跡查驗類別，並依實務需求調整查驗機構及人員資格條件及應遵行事項。查驗機構於本次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可向本部申請查驗機構許可證或增列查驗類別之轉換期程，確保銜接既有查驗規定，維持產品碳足跡查驗量能，亦強化查驗機構與人員管理，兼顧查驗品質。
- (六) 3月21日本部與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Global enabling 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 GeSI)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創綠色數位與淨零新契機，透過綠色數位解決方案，加速臺灣永續發展，共創環境永續與經濟成長雙贏。

七、資源循環

- (一) 3月3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由陳政務委員金德主持會議，確認前次兩法修正及循環經濟範疇之後續辦理情形。
- (二) 3月6日修正發布「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刪除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份數規定，增加行政作業彈性；要求業者依本辦法簽訂契約書及檢測結果等資料所作成之紀錄，均應妥善保存3年，提升業者自主管理；新增地方主管機關亦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不當再利用行為之授權規定，俾及時遏止不法行為。
- (三) 3月18日修正發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

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擴大申貸企業適用對象及新增貸款用途，以提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自動化製程及污染防治設備效能，協助業者購置設備排除融資障礙，加速推動資源循環產業升級。

- (四) 3月22日由彭部長啓明與資源循環署賴署長瑩瑩參加「臺中市豐原區公老坪桔屋零廢棄小屋啟用典禮」，鼓勵臺中市串聯產、官、學、民間團體與社區民眾，以公老坪社區為基地，融合社區地景特色，規劃具生活設計、教育及展示功能之細分類資收站，成為環境教育、社區交流及資源交換的平台，促進社區居民共享零廢棄生活。

八、化學物質管理

- (一) 3月18日辦理「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114年第1次會議，討論「113年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監測及背景值調查成果」、「市售牡蠣聯合稽查辦理情形」、「食用油脂槽車管理」及屏東縣「113年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聯合抽驗暨農藥殘留監測結果」等案。
- (二) 3月22日辦理「第4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現場決選，競賽分為大專組及研究組，共選出金獎2隊、銀獎2隊、銅獎4隊及佳作11隊，並於3月27日公布獲獎名單。

九、環境管理

- (一) 3月14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第3項規定，與南投縣政府簽訂完成「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BOT案」行政契約委託，後續將委由南投縣政府辦理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後續運營管理相關事宜。
- (二) 3月24日公布首創AI向量海廢辨識成果。透過無人機(UAV)搭配影像拼接與AI分析辨識可於一天就完成，完整掌握海岸清潔程度，並自動標註廢棄物位置與範圍，AI辨識海廢結果超過八成與人工一致，未來強化AI學習擴大辨識廢棄物種類。
- (三) 3月26日彭部長啓明會同環境管理署顏署長旭明，陪同涂

委員權吉及王委員正旭赴楊梅區員本掩埋場及觀音區保障掩埋場，考察裸露垃圾處理情形與環保設施改善進度，期以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於 115 年底前達成妥善處理目標。

- (四) 3月26日辦理「2025年東協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挑戰與永續治理策略國際論壇暨調查整治研究競賽頒獎典禮」，總計170人報名參加。論壇邀請越南、印尼及泰國貴賓出席，探討東協國家環境土壤及地下水治理及永續合作議題，另同步辦理整治研究競賽圓桌論壇及頒獎典禮。

十、環境研究發展、檢驗及人員培訓

- (一) 3月24日至4月2日辦理「司法官學員至環境部學習」，訓練對象為司法官第65期保護環境類別學員，擴大司法官學員學習領域，增加行政歷練，提升對環保專業領域事務之實際認知及掌控能力，俾能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計10人參訓。
- (二) 3月26日國家環境研究院劉院長宗勇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吳署長欣修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深化跨部會合作，運用雙方研究資源，促進數據共享與合作交流，實現更安全、韌性與宜居的國土環境，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利用的決策支持，為臺灣邁向韌性永續發展奠定基礎。
- (三) 3月28日彭部長啓明主持「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成立記者會，於北、中、南、東四區設立區域培育中心，攜手全國28所大專院校辦理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涵蓋全臺主要縣市，讓民眾能夠就近上課，擴大參與基礎。
- (四) 配合「空氣污染防治」環保政策，公告「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等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6B)」及「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等自動檢測方法—觸媒轉化法(NIEA A758.71B)」2種標準檢測方法。

十一、訴願、裁決及法規修訂

- (一) 3月21日召開本部第19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32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5件、駁回20件、撤銷7件，

撤銷比率達 22%。

- (二) 3 月 25 日備查花蓮縣政府函報該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
新任調處委員名簿。